

其價格甚至低於臺灣本土生產的柳杉木材。反觀我國，現存柳杉造林面積達 4 萬公頃，卻遲遲缺乏支持林業經營之相關政策。

四、且我國絕大部分之林戶收入係來自政府「造林獎勵金」，而非森林主副產品，在此情形下，已有近 6 成之林戶實際上並未從事森林作業，經濟上缺乏營林誘因，亦是我國人工林無法合理與永續經營之原因，更凸顯政府一味獎勵造林，卻未能提出有效營林政策之缺失。

五、鑑於此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合理之木材自給率提升目標，並檢討現行人工林經營之相關政策，針對台灣木材自給率過低，人工林經營狀況不佳之現況提出解決方案。

（十）本院蘇委員巧慧，針對衛生福利部推動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，自 105 學年度起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，但相關分發與管理要點遲未修正公告，亦未於招生時完整說明相關制度，損及學生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配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，自 105 學年度起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，預計每年招收 100 名公費醫學生，為期五年。惟本計畫之公費醫學生培育方式與 98 學年度醫前有異，如分發科別僅限於內科、外科、兒科、婦產科、急診科等五大科別，不履行服務義務者罰款自全數受領公費增為十倍受領公費，專科醫師訓練期間改為不計入服務年數等。惟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卻遲未配合修正，醫學生畢業後之分發依據不明，且亦未於招生時向學生詳細說明新制與舊制之差異，損及學生權益。

二、鑑於此，衛生福利部應儘速修正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明訂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公費醫學生分發規定；並會同教育部共同研擬，加強招生宣傳之說明，俾使公費醫學生了解其權利義務，並應於 105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前完成上述措施；且針對已透過 10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申請進入公費醫學系，但尚未辦理入學報到之學生，規劃相關說明會及輔導機制，並提供放棄入學之措施，以保障學生之權益。

（十一）本院蘇委員巧慧，針對國軍眷村改建計畫自民國 85 年核定後屢次延宕，且處理過程有諸多違失屢遭監察院調查及彈劾，且至今尚有數千筆土地尚未處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自民國 85 年 11 月核定，特別預算編列年度原自民國 86 年度至 94 年度，惟期間屢次延宕，自民國 104 年方完成全案改建工程，延宕超過 10 年。

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歷次修正情形